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21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7,515,9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7,515,94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320,7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2,195,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74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747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059

注1：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股份一部分存管于香港联交所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以下简称"CCASS系统"），该系统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拥有及运营。存管于CCASS系统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KSCC Nominees"）持有，所有存管于CCASS系统的股份在公司香港股东名册上登记于HKSCC Nominees名下。公司股东大会前，各持有存管于CCASS系统的股份的实益股东须向其聘请的CCASS系统参与者（即经纪人）给出投票指示，由HKSCC Nominees统计所有CCASS系统参与者的投票指示，并在合并的基础上，就已收到投票指示的所有存管于CCASS系统的股份进行投票。因此，公司在统计上述股东人数时，将HKSCC Nominees视为一名股东。

注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1,686,000股港股股份作为库存股，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拥有表决权股份时已扣除上述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由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会主席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仅限A股股东）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股东大会上负责监票、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第7条和第21条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InnoCare Pharma Limited（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之第五次经修订及重订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3.5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7.7.1条、第7.7.4条和第7.7.8条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股东议案进行表决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

（五）公司董事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省览及接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070,982	99.9446	397,765	0.0554	47,199	/
其中：A股	55,016,826	99.5355	256,765	0.4645	47,199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2,054,156	99.9787	141,000	0.0213	/	/

2、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202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051,582	99.9615	276,165	0.0385	188,199	/
其中：A股	54,997,426	99.5382	255,165	0.4618	68,199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2,054,156	99.9968	21,000	0.0032	120,000	/

3.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042,082	99.9601	286,165	0.0399	187,699	/
其中：A股	54,987,926	99.5201	265,165	0.4799	67,699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2,054,156	99.9968	21,000	0.0032	120,000	/

4、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2024年利润分配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053,836	99.9589	294,911	0.0411	167,199	/
其中：A股	54,999,680	99.5044	273,911	0.4956	47,199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2,054,156	99.9968	21,000	0.0032	120,000	/

5、议案名称：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0%的额外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210,177	96.2461	26,920,170	3.7539	385,599	/
其中：A股	54,218,997	98.4812	836,194	1.5188	265,599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35,991,180	96.0603	26,083,976	3.9397	120,000	/

6、议案名称：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各自总数10%的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22,922	99.9682	228,424	0.0318	164,600	/
其中：A股	55,068,766	99.6247	207,424	0.3753	44,6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2,054,156	99.9968	21,000	0.0032	120,000	/

7、议案名称：决议案5、6通过后，扩大配发、发行及处置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在20%的一般授权限额之上加入购回股份的总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6,355,225	95.6812	30,979,974	4.3188	180,747	/
其中：A股	54,522,387	98.6651	737,656	1.3349	60,747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31,832,838	95.4322	30,242,318	4.5678	120,000	/

8、议案名称：重选崔霁松博士为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9,343,061	97.4872	18,025,994	2.5128	146,891	/
其中：A股	54,914,472	99.3138	379,427	0.6862	26,89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44,428,589	97.3347	17,646,567	2.6653	120,000	/

9、议案名称：重选赵仁滨博士为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561,737	99.8902	787,318	0.1098	166,891	/
其中：A股	55,005,731	99.5148	268,168	0.4852	46,89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1,556,006	99.9216	519,150	0.0784	120,000	/

10、议案名称：重选谢榕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885,140	98.9430	7,583,815	1.0570	46,991	/
其中：A股	54,912,574	99.3465	361,225	0.6535	46,99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54,972,566	98.9093	7,222,590	1.0907	/	/

11、议案名称：重选胡兰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687,147	99.3474	4,681,808	0.6526	146,991	/
其中：A股	55,034,333	99.5308	259,466	0.4692	26,99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57,652,814	99.3320	4,422,342	0.6680	120,000	/

12、议案名称：重选管坤良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079,187	99.9596	289,768	0.0404	146,991	/
其中：A股	55,025,031	99.5139	268,768	0.4861	26,99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2,054,156	99.9968	21,000	0.0032	120,000	/

13、议案名称：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906,952	99.9362	457,503	0.0638	151,491	/
其中：A股	55,007,776	99.4908	281,523	0.5092	31,49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1,899,176	99.9734	175,980	0.0266	120,000	/

14、议案名称：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461,515	99.8749	897,694	0.1251	156,737	/
其中：A股	54,985,787	99.4605	298,266	0.5395	36,737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1,475,728	99.9095	599,428	0.0905	120,000	/

15、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795,793	99.9199	574,862	0.0801	145,291	/
其中：A股	54,757,295	99.0267	538,204	0.9733	25,29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2,038,498	99.9945	36,658	0.0055	120,000	/

16、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026,345	99.9524	341,210	0.0476	148,391	/
其中：A股	54,972,189	99.4209	320,210	0.5791	28,39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2,054,156	99.9968	21,000	0.0032	12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考虑及批准建议2024年利润分配计划	54,999,680	99.5044	273,911	0.4956	47,199	/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各自总数10%的股份	55,068,766	99.6247	207,424	0.3753	44,600	/
8	重选崔霁松博士为执行董事	54,914,472	99.3138	379,427	0.6862	26,891	/
9	重选赵仁滨博士为执行董事	55,005,731	99.5148	268,168	0.4852	46,891	/
10	重选谢榕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54,912,574	99.3465	361,225	0.6535	46,991	/
11	重选胡兰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5,034,333	99.5308	259,466	0.4692	26,991	/
12	重选管坤良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5,025,031	99.5139	268,768	0.4861	26,991	/
13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薪酬	55,007,776	99.4908	281,523	0.5092	31,491	/
14	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薪酬	54,985,787	99.4605	298,266	0.5395	36,737	/
15	考虑及批准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54,757,295	99.0267	538,204	0.9733	25,291	/
16	考虑及批准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54,972,189	99.4209	320,210	0.5791	28,39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4、6、8、9、10、11、12、13、14、15、16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李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会规则》第7条和第21条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公司于其《公司章程》项下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由其董事会依照《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24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7条的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公司于其《公司章程》项下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由其董事会依照《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3.5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7.7.1条、第7.7.4条和第7.7.8条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股东议案进行表决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通函所载的相关股东议案已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正式有效地通过和批准。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22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主席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担任会议主席。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本次可归属数量分别为1,682,250股及394,500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分别为96名及42名。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条件的96名及4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滨）博士及施一公博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i）自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至今，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归属条件，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3,750股；（ii）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归属条件，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750股。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346,500股。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大额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2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076,7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归属数量为1,682,250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数量为394,500股。

2、归属股票来源：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4.8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432.1452万股的0.51%。其中，首次授予720.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432.1452万股的0.4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56%；预留173.9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432.1452万股的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44%。实际首次授予720.900万股，预留授予173.700万股。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6.95元。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其中首次授予115人、预留授予47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公司归属系数70%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 2、2023年度，启动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9亿 2、2023年度，启动5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 2、2023年度，启动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 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1.5亿 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1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 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 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2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9亿 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1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 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 2、2023-2026年度，累计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9亿 2、2023-2026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3亿 2、2023-2026年度，累计启动2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公司归属系数70%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 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1.5亿 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1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 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 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2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9亿 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1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 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 2、2023-2026年度，累计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9亿 2、2023-2026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3亿 2、2023-2026年度，累计启动2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35亿 2、2023-2027年度，累计启动3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9亿 2、2023-2027年度，累计启动3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83亿 2、2023-2027年度，累计启动2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ME & ME Above、ME-、BE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发行及授出2023年人民币股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A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4、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虑及批准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建议发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5、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3年6月2日	6.95元/股	720.900万股	115人
2024年5月30日	6.95元/股	173.700万股	47人

剩余0.275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7月18日	6.95	1,634,750	88	5,287,500	1、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9,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2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归属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3、18名激励对象放弃此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7,750股，由公司作废

2、预留部分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薪酬委员会意见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6名，可归属数量为1,682,25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名，可归属数量为394,500股。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滨）博士及施一公博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薪酬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